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004号) 简称“龙盈固收半年定开004号”
产品代码	1810621000205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3041801282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式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人/管理人	华夏银行
资产托管人	华夏银行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稳健型）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级（谨慎型）、PR2级（稳健型）、PR3级（平衡型）、PR4级（进取型）、PR5级（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销售对象	个人
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偏好评估分级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能力评估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终止条款的约定）。
业绩基准	4.60%（年化） 业绩基准为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固定管理费（不含超额管理费）之后的收益率。本产品每个封闭期后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调整下一封闭期的业绩基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产品规模上限	本产品最大初始募集规模为 10 亿份，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募集。产品成立后，本产品最大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申购。
发行规模下限	2,000 万元
募集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

	<p>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hxb.com.cn)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日至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p>
成立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T 日）及开放时间	<p>开放日为每年的 6 月 12 日、12 月 12 日。</p> <p>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7:00。</p> <p>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本理财产品申购（即约定购买，以下简称申购）、赎回（即约定赎回，以下简称赎回）</p> <p>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投资封闭期	产品成立日至产品首个开放日、产品上一开放日至产品下一开放日、产品最后一个开放日至产品到期日为产品的投资封闭期。产品处于封闭期，不允许申购或赎回。
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	成立日或上一开放日 17:3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 17:30（不含）前，可接受预约购买、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购买、赎回申请。
申购确认	<p>T 日申购，T 日扣款，T+1 日确认。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p> <p>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p>
赎回确认	封闭期过后，投资者可于 T 日进行赎回，T+1 日确认，赎回资金于 T+2 日的 24:00 前到账 。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认购费	无
申购费	无
赎回费	无
托管费	0.05%/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后，产品的当前封闭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70%归客户所有，其余 3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认购、申购	10,000 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申购最高金额 2,000 万

起点金额及最高金额	元。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0 份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0,000 份
理财账户最高持有份额	2,000 万份
单位份额净值	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天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最低为 10,000 份。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否则华夏银行将只受理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个开放日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撤销规定	<p>1. 募集期认购撤销</p> <p>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 只能全额撤销。</p> <p>(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p> <p>(3) 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p> <p>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 只能全额撤销。</p> <p>(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p> <p>(3) 开放日 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3. 预约申购、赎回撤销</p> <p>上一开放日 17:30 之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一工作日 17:30 前（不含），投资者仅可对已提交的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进行全额撤销。</p>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	华夏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

	<p>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p> <p>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单位份额净值公告日	<p>每周第3个工作日为单位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3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单位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2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终止权	<p>一、投资者终止权</p> <p>1. 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投资者无权于非开放日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p> <p>①华夏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②华夏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2.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做调整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p> <p>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p> <p>②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p> <p>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p> <p>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p> <p>3. 华夏银行在产品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税款	<p>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p>
分红方式	<p>本产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分红，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p>
其他规定	<p>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赎回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二、投资对象

1、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2. 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债券市场类	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	0%--80%
其他类	0%--5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管因素导致本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3.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四、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